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2016 年 1 月）

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前的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江西三鑫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为：360121210005841。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江西三鑫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在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00613026983X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 999 号。邮政编码：330200。	公司住所：江西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 999 号。邮政编码：330200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生产（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医疗器械经营（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4 日）；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及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生产；医疗器械经营；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及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十一条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机器设备，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6 人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低于 1/3。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章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选定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